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945779

10位ISBN编号：750394577X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文化艺术出版社

作者：乌丙安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

内容概要

这本论文集的内容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联合国提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界定和解读，对国际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由来发展的全面介绍；二是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大项目进行的呼吁，或提出的重要建议案；三是对重要的典型个案保护项目进行分析认定、价值评估和文化内涵解析；四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保护的操作规程、作业方法等做出的解说和辅导，包括保护工作的原则与做法、普查工作方法、项目申报和管理、传承人和传承机制的保护办法、申报文本各栏目填写要领等；五是结合作者的民俗学专业论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民俗学专业研究的关系。所有这些内容，几乎涵盖了作者从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来到现在对这项工作的主要认知、体验和实践。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

作者简介

乌丙安，国际著名民俗学家。

1929年12月出生于内蒙古呼和浩特，祖籍喀喇沁蒙古族

1953年共和国首届研究生，攻读北京师范大学民间文艺专业，师从钟敬文教授。

从事民间文艺学、民俗学教学与研究50多年先后指导本国和德、日、韩、俄、蒙等国民俗学硕士生、博士生108人 现为国际民俗学家协会(F.F.)最高资格会员、中国民俗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申报世界非物质遗产评审委员会评委、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国际民间叙事创作研究协会(ISFNR)会员、德国民族学会会员、日本口承文艺学会会员。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南民族大学教授、西北民族大学教授、西南民族大学教授、山东大学教授等，原辽宁大学民俗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

书籍目录

今年春来早——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叫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由来与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管理及操作规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与分类认定遵循文化多样性法则保护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遗产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做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孟姜女传说》口头传统及其文化空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孟姜女传说》评述珍贵遗产：民间传统木版年画佛教造像艺术遗产的民俗美学价值——以灵岩寺千佛殿造像为例民俗日历：唤醒传统节日的文化记忆中国春节传统行事：祭典与庆典的严密组合唤醒记忆：重新装点年节文化空间烟花爆竹的文化震撼文化记忆与文化反思——抢救端午节原文化形态唤醒记忆：中秋节民俗文化遗产的原形态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节日实施保护的论证建议案国宝“妈祖祭典”：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杰出价值的评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天津皇会实施保护的关键现代化经济热潮中的天津妈祖祭典遗产保护保护民间艺术遗产的关键——带徒传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的突破性进展关于文化空间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与评审的建议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保护中文化圈理论与方法的应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实用文化圈理论与方法的说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初步考察认定的几点意见中国山岳文化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解读中国民俗文物学的创新与开拓——评《中国民俗文物概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规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方式保护的科学界定与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作业的指导原则、方法和注意事项俗信—支配中国民俗生活的基本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文化细节”的重要性撰写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文本的要领思路与出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热潮中的中国民俗学21世纪的民俗学开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结缘中国民俗文化的根基及其深刻影响中国民俗文物学的创新与开拓——评《中国民俗文物概论》(附录)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总普查大纲(草案) 中国民俗普查分类大纲(草案) 农耕村落民俗普查提纲(要目草案) 后沟村民俗普查提纲细目(普查才样预案)

章节摘录

插图：“文化生态保护区”和“某某文化之乡”都是特定的某个文化地区概念，不是某种文化表现形态的概念。

这个保护区内保护着各种各样的文化表现形态，比如有歌舞艺术形式、戏曲艺术形式、有民间祭祀仪式、有传统的体育竞赛活动，有民俗节日、歌圩、庙会等大型文化活动等等。

这些表现形式，都可以分别叫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但是这个文化保护区整体不属于我们所说的文化表现形式保护项目。

它应该进入文化部门另外的文化管理或表彰命名的其他相关系列。

因此，国家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不包括把一个县区、一个乡镇、一个村落整体文化生态区域作为申报项目。

由于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中预定要在此期间全国建成十个“文化生态保护区”，所以国家文化部在2007年另行启动了全国各省区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机制，到2008年6月已经有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和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得到批准，目前还有四川、青海、云南、湖南、浙江等多个省区已经积极调研论证，正在准备申报中。

这是地域辽阔的整体文化保护的大型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其中只占一部分项目，当然也是其中的重要项目。

2. 乡镇里的古寨、古戏楼，古民居建筑群可以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吗？

乡里的古寨、古民居、古戏楼是物质文化遗产，如果合乎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可以申报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但是，如果这些古民居的建筑艺术和技术，在当地还有传人、匠人，只要有价值、有代表性，也可以作为项目申报这些民居的建筑艺术和技术；同时只要这些戏楼现在还有当地的民间戏曲在进行演出，并为民众所欢迎，这些戏楼就可以作为该戏曲艺术的相关设施或器物，作为传统戏曲艺术项目的附属物一同申报。

如果只剩一个濒临倒塌的古老戏台，就无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应建议地方政府在城建工程中作为当地景观进行修建利用。

但这就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范畴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

编辑推荐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